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彩月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9  
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彩月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末4行所載「持本案帳  
戶金融卡提領前述詐欺款項」補充為「持本案帳戶金融卡至  
三重區、蘆洲區之中國信託銀行及玉山銀行間提領前述詐欺  
款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白」，並刪除證據清單欄編號3所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對話紀錄及」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部分

1.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條第3項  
「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  
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嗣修正並調整條

01 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洗錢之財物並  
05 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  
09 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0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  
11 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  
13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經徵詢結果已達統一見解，參見最  
1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6 2.另就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7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1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21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5 其刑』。」亦即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26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  
27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28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29 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  
30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31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3. 整體比較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2 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2年6  
04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與  
05 「林正偉」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6 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07 一重論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洗錢罪。

09 (三)、又查，被告對於如何依詐欺集團成員「林正偉」指示提供本  
10 案帳戶，並提領詐騙款項轉交予該成員之經過，均如實交代  
11 客觀過程，自屬自白，復於本院審理時亦坦認犯行，自應依  
12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13 刑。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共同與  
15 「林正偉」為本案洗錢及詐欺等犯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  
16 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  
17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  
18 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  
19 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前因同類詐欺、  
20 洗錢犯行經起訴或法院論罪科刑等情（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1 被告前案紀錄表）而素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22 本案未獲取報酬、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又被告於本  
23 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除提  
24 供金融帳戶外，並進而擔任領款車手並依指示轉交予詐欺集  
25 團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而屬不可或缺之角色，暨其自陳國  
26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廠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  
27 （下同）2萬餘元、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生活狀況，及被告  
28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9 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未獲得本案犯行報酬，且綜觀全卷

01 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  
02 財物或獲取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06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7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  
08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其立  
10 法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1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3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被告為本案洗錢犯  
15 行，因而洗錢之財物（洗錢之犯罪客體，即本案被害人匯款  
16 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業經被告自該帳戶內提領後轉交予  
17 詐騙集團成員「林正偉」，而未經查獲在案，自無從宣告沒  
18 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7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8 級法院」。

29 書記官 王宏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

###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2954號

15 被 告 丁彩月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17 （現另案於法務部○○○○○○○○○  
18 ○執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丁彩月依其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  
24 用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況一般人皆可輕易至金  
25 融機構開立金融帳戶使用，是若無故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  
26 使用，將供詐欺等財產犯罪者用於收受被害人款項，且藉此  
27 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以下簡  
28 稱洗錢），詎丁彩月竟仍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  
29 正偉」之成年人士（該人實際上為某詐欺集團成員，但查無  
30 證據證明丁彩月知悉與其共同犯罪者，實際上為成員3人以  
31 上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詐欺取

01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丁彩月提供給「林正偉」其名下  
02 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供作「林正偉」實施  
03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俟「林正偉」所屬詐欺集團確  
04 定可以使用本案帳戶後，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5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接  
06 續先前此等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訛騙李威  
07 毅，致李威毅因此陷於錯誤，進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  
08 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嗣「林正偉」再指示丁彩月於  
09 如附表所示時間，持本案帳戶金融卡提領前述詐欺款項，隨  
10 後丁彩月並將該等款項均交付予「林正偉」，利用此方式製  
11 造金流斷點，藉以達成洗錢目的。後因李威毅發覺有異遭騙  
12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13 二、案經李威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

1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丁彩月之供述                                  | 坦承提供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並依照指示領款且交付款項等事實。                |
| 2  | 告訴人李威毅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 3  | 告訴人之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紀錄及匯款明細 |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且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 4  |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                                 | 證明告訴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款項至                      |

01

|  |  |                  |
|--|--|------------------|
|  |  | 本案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生效施行，而經新舊法綜合比較結果，認以現行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林正偉」就本件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黃 筵 銘

21

附表：

22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所提供金融帳戶                               | 提領時間  | 提領款項                          |
|----|-------------|--------|----------------------|----------------------------|---------------------------------------|---|-------------------------------|
| 1  | 李威毅<br>(提告) | 解除訂單錯誤 | 111年10月17日<br>16時34分 | 3萬8,123元<br>(另有15元<br>手續費)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br>(006)<br>0000000000000000 | 111年10月17日<br>16時45分17秒、<br>16時46分25秒、<br>16時51分31秒、<br>16時52分32秒、<br>16時53分50秒 | 3萬元、5,000<br>元、3萬、3萬<br>元、8千元 |